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賴季倉律師
　　楊承勳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仁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聲請裁定停止訴訟暨答辯狀所載。是聲請人主張因附件所載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75號案件係本件之先決問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規定，聲請本件訴訟程序於前開案件終結前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起訴之請求，應係依兩造間契約、民法第17

9、第490條第1項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因相對人之前開請求，係本院所得自行調查審認之事項，是本件應難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